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: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

(四)会议由董事长李铁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(未经审计)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档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